

上海电力大学“四史”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提示（1）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市委、市教卫工作党委“四史”学习教育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就近期开展“四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提示如下：

1. 各二级党组织认真组织学习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上电委[2020]13号）及学校“四史”学习教育部署会会议精神，明确二级党委（党总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统一思想，不折不扣落实校党委“四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部署。

2. 各二级党组织成立“四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确定二级党组织“四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络人。

3. 根据中共上海电力大学委员会《关于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上电委[2020]13号）要求，组织引导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四史”，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有关“四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和第二卷、《中国共产党的九十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简史（1949-2019）》《新中国70年》等著作，各二级党

组织应做好学习书籍准备工作。建议各二级党组织为本单位每位中层干部购买一套学习书籍，为每个党支部购买至少一套学习书籍，在本单位党员活动室摆放至少一套学习书籍供党员学习。购买“四史”学习书籍的经费可以从党费（含清缴党费）、基层党建专项经费中支出，在使用时需符合财务相关规定。

各二级党组织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设置情况必须经过二级党组织会议讨论通过，并于5月25日前报校“四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查。

联系人：赵建明 马姗姗

邮 箱：ztjy@shiep.edu.cn

上海电力大学“四史”学习教育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